

证券代码：300065

证券简称：海兰信

公告编号：2015-038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0,505,94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3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27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28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4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7月2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7月3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624	申万秋
2	00*****910	魏法军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咨询联系人：姜楠

咨询电话：82158018

传真电话：82150083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